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已经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度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严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七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的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28日